

张民安 主编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Civil & Commercial Law Textbooks Serial

债 权 法

(第五版)

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 / 著



中山大學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

张民安 主编

债 权 法

(第五版)

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 著



中山大学出版社
SUN YAT-SEN UNIVERSITY PRESS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债权法/张民安, 铁木尔高力套著. —5 版.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2017. 8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张民安 主编)
ISBN 978-7-306-06074-7

I. ①债… II. ①张… ②铁… III. ①债权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140685 号

出版人: 徐 劲

策划编辑: 蔡浩然

责任编辑: 蔡浩然

封面设计: 方楚娟

责任校对: 杨文泉

责任技编: 何雅涛

出版发行: 中山大学出版社

电 话: 编辑部 020-84111996, 84113349, 84111997, 84110779

发行部 020-84111998, 84111981, 84111160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 135 号

邮 编: 510275 传 真: 020-84036565

网 址: <http://www.zsup.com.cn> E-mail: zdcbs@mail.sysu.edu.cn

印 刷 者: 广东省农垦总局印刷厂

规 格: 787mm×960mm 1/16 31.375 印张 643 千字

版次印次: 2002 年 8 月第 1 版 2017 年 8 月第 5 版 2017 年 8 月第 5 次印刷

印 数: 16001~19000 册 定 价: 59.00 元

如发现本书因印装质量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在《债权法》第四版的基础上修订的。

本次修订，吸收了2017年3月15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下称《民法总则》）的精神，援引了《民法总则》大量法律条款对债法作出的规定，还援引了大陆法系国家和英美法系国家有关债法的最新理论，修正了我国债法领域存在的一些陈旧和错误观点。

本书从债法理论、债的主要渊源、债的效力、民事责任债和债的变动等方面，对债法的基本原理进行了系统阐释。

本书内容新颖，体现了理论性、科学性与应用性的统一，既适合高等院校法专业的学生做教材，也适合司法界人士使用，对希望了解债法的广大群众亦是一本理想的法学读物。

作者简介

张民安 男，湖北黄冈人。1987年毕业于湖北黄冈师范学院英语系，之后在湖北黄冈从事高中英语教学工作。1991年9月考入吉林大学法学院，师从李忠芳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4年7月获法学硕士学位。1999年9月考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梁慧星教授攻读民商法专业博士研究生，2002年7月获法学博士学位。现为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民商法专业博士生导师，是中国民商法学界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对中国的民商事立法、民商事司法和民商事学说产生过和产生着重要影响的学者；精通英文，熟悉法文。

先后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民商法论丛》《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中外法学》《当代法学》《法学评论》《法制与社会发展》《现代法学》等期刊发表学术论文90多篇；先后在法律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山大学出版社和清华大学出版社等主流出版社出版《现代英美董事法律地位研究》《公司法上的利益平衡》《过错侵权责任制度研究》《现代法国侵权责任制度研究》《公司法的现代化》《商法总则制度研究》《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侵权法上的替代责任》《无形人格侵权责任研究》《法国民法》《法国人格权法（上）》和《法国民法总论（上）》等专著。先后主编出版了《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之一、之二、之三以及《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主编系列出版物《民商法学家》《侵权法报告》和《21世纪民商法文丛》。这些论文、专著和系列出版物均得到中国民商法学界的广泛援引，成为中国法学界尤其是民商法学界援引率最高的学者之一。

当今民商法学界耳熟能详的诸多民商法理论均直接源于张民安教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理论：非婚同居，小股东的法律保护，股东的派生诉讼，司法强制公司解散，商事营业资产，纯经济损失，侵权法上的注意义务，侵权法上的作为义务，隐私的合理期待，自治性隐私权，连带民事协约家庭，独立担保或者意向函，等等。

除了进行民商法的教学和科研活动之外，也多次直接参与全国性的立法活动。2008年8月，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之邀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草案）》的专家讨论会，所提出的众多侵权法理论被全国人大常委会所采纳并被规定在2009年12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当中，其中第49条即直接来源于张民安教授的意见。直接负责和起草了中国商法研究会主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事通则》第一编即“商法基本原则”的内容。2016年5月23日，应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之邀参与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专家讨论会，所提出的众多意见均被采纳。

铁木尔高力套 男，内蒙古科尔沁人。1986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后留校任教。2002年7月毕业于内蒙古大学法学院，获法学硕士学位。2004考入日本东北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师从著名法学家水野纪子教授学习民法·婚姻家庭法，2007年3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2007年4月至2008年8月在日本东北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2008年9月受聘担任汕头大学法学院副教授。主要从事民法总论、物权法、债权法和婚姻家庭法的研究和教学工作。

第五版总序

2002年，在中山大学出版社领导的关心和支持下，在中山大学法学院和其他高等院校教师的共同参与下，《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之一、之二、之三顺利出版并受到读者欢迎。为及时反映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原则，我们分别在2004年、2008年和2013年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了修订。2016年2月10日，法国政府对《法国民法典》进行了大刀阔斧的改革，对其中的债法总则和契约作出了有史以来最重大的改革，使《法国民法典》中关于债法总则和契约的规定发生了质的变化。2017年3月15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为人们期待已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最终编纂和问世扫除了最后的障碍。为了把最新的立法精神融入教材当中，我们有必要对《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进行再次修订。

自1980年9月10日第5届全国人大3次会议通过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来，我国立法者在民事单行法领域可谓快马加鞭，分别制定了众多的民事单行法，诸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最终出台之前，这些民事单行法分别在各自的领域内发挥着规范和调整社会生活的作用。

不过，人们不要以为只有我国立法者所制定的民事单行法才是我国民事法律的渊源。事实上，在《民法总则》生效之前，除了立法者颁布的各种各样的民事单行法之外，最高人民法院自1988年以来所颁布的一系列司法解释也成为我国民事法律的渊源，它们在民事法律渊源当中的地位甚至完全盖过了我国立法者颁布的民事单行法。因为，无论是在处理民事纠纷时还是在司法考试当中甚至在大学的民法教学当中，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均占据重要的地位。随着《民法总则》的颁布和实行，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将会正式退出历史舞台，因为《民法总则》第10条明确规定，除了立法者制定的法律和习惯能够成为民法渊源之外，任何其他东西均不得再成为民

法渊源，包括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和地方立法者的地方性法规。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的主要特点有二：

其一，广泛介绍当今两大法系国家的最新民法理论和最新民法制度，广泛援引两大法系国家民法学者的最新民法学说和法官作出的最新司法判例，为我国学生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民法理论和民法制度提供途径。应该指出的是，人们不要因此认为这些理论仅仅是其他国家的民法理论或者其他国家的民法制度，它们实际上也应该是我国的民法理论和民法制度，因为，当代各国民法理论和民法制度基本上表现为统一化、现代化和趋同化的趋势。

其二，频繁地修改教材，以体现最新的法律精神。当国家立法机关修改或制定新的法律或者当司法机关作出新的司法解释时，《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的作者也对其教材进行修改，以体现立法的最新要求和司法的最新精神，保持教材与社会当前法律制度的协调。

我们希望内容新颖、实用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民商法系列教材》能够得到广大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教授

2017年3月30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第五版序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用了大量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

2017年3月15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除了对诸如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等内容作出了规定之外，《民法总则》也对民事主体享有的民事权利作出了详细的规定，这就是《民法总则》当中的第五章。该章最大的特点或许并不是它对诸如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权、生命权、身体权等重要的人格权作出了规定，而是它用了五个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了规定，这就是《民法总则》当中的第118条、第119条、第120条、第121条和第122条。

《民法总则》第118条对债权和债务的渊源作出了规定，除了认定民事主体享有债权之外，该条还对债的渊源作出了说明，认为债权的渊源包括五种，这就是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和法律的其他规定。该条规定：民事主体依法享有债权，债权是因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法律的其他规定以及权利人请求特定义务人作出或者不作出一定行为的权利。

《民法总则》第119条对合同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说明，一旦当事人之间成立了合同，则他们之间所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有约束力。该条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民法总则》第120条对侵权行为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说明，当行为人侵犯他人享有的民事权益时，他们应当对他人承担侵权责任。该条规定：民事权益受到侵害的，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民法总则》第121条对无因管理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说明，当行为人完全基于自愿而管理他人事务时，他们有权要求他人支付其管理他人事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该条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民法总则》第122条对不当得利产生的债作出了说明，根据该条

说明，当行为人以牺牲他人利益为代价而获得任何不当利益时，他们应当将获得的不当利益返还他人。该条规定：因他人没有法律根据，取得不当利益，受损失的人有权请求其返还不当利益。

在《民法总则》第五章所规定的 24 个法律条款当中，有关债权的法律条款是最多的，因为，在该章当中，有关人格权的法律条款仅有 3 个，这就是第 109 条至第 111 条；有关身份权的法律条款仅有 1 个，这就是第 112 条；有关物权的法律条款仅有 4 个，这就是第 114 条至第 117 条；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条款仅有一个，这就是第 123 条。

二、我国的《民法总则》以大量法律条款规定债权的主要原因

立法者为何在《民法总则》第五章当中以大量的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是不是因为债权要比其他的民事权利更加重要？在我国，立法者之所以在《民法总则》中用大量的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绝对不是因为债权要比其他民事权利更加重要。在民法上，虽然债权的历史久远、地位重要。^①但是，在今时今日，债权根本无法与民事主体享有的人格权相提并论，因为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人格权异军突起并且在一夜之间盖过了包括债权在内的所有其他民事权利，成为当今民法当中的最重要的民事权利。^②

在我国，立法者之所以在《民法总则》当中以大量的法律条款对债权作出规定，是因为他们希望以《民法总则》的这些规定弥补欠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债法总则》的遗憾。在我国，按照立法者的立法计划，在《民法总则》颁布之后，立法者开始对已经颁布的各种各样的民事单行法进行汇合、整理和编纂，并因此形成我国民法学家翘首以盼的我国民法典。

在未来的民法典当中，立法者仅仅规定总则编、亲属编、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和继承编，这就是所谓的六编制。其中的总则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其中的亲属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其中的物权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其中的合同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其中的侵权责任编就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而其中的继

① 张民安：《法国人格权法（上）》，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3—4 页。

② 张民安：《法国民法总论（上）》，清华大学出版社 2017 年版，第 609—617 页。

承编则是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

因此，在未来的我国民法典当中，债法总则不会作为独立的一编加以规定。因为立法者不会在未来的民法典当中规定债法总则编，因此，原本应当被规定在债法总则编当中的内容就必须加以分解，分别规定在未来的民法典所规定的不同编当中：原本应当规定在债法总则编当中的某些内容被规定在合同编当中，原本应当规定在债法总则编当中的某些内容被规定在总则编当中，这就是《民法总则》第五章所规定的债权。

三、债法总论所涉及的主要内容

在大陆法系国家，尤其是在法国，除了对契约、侵权和准契约等作出了规定之外，立法者还对债法总则作出了规定。在1804年的《法国民法典》当中，法国立法者虽然对债法总则作出了规定，但是，他们将债法总则等同于契约总则，导致契约总则与债法总则混同现象的发生。此种混同现象的发生一直从1804年延续到2016年2月10日。在2016年2月10日，法国政府颁布了第2016-131号法令，除了对合同法进行大刀阔斧的改革之外，它也明确区分契约总则和债法总则。其中的合同总则被规定在《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三编第一分编当中，而其中的债法总则（Du régime général des obligations）则被规定在《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当中。^①

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三编、第四编和第四分编的规定，结合民法学者的债法著作，尤其是结合他们的债法总论方面的著作，我们认为，债法总则所包括的主要内容有：

其一，债的一般理论和一般制度。它包括：债的界定，债权与其他主观权利之间的关系，债的特征，债权债务关系的必要构成要件，等等。关于这些内容，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二，债的渊源（Des sources d'obligations）。所谓债的渊源，是指能够引起债权债务关系发生的原因。《法国民法典》新的第1100（1）条对债的渊源作出了规定，认为债的渊源包括法律行为、法律事件和制定法的单纯权威性三种，其中的法律行为主要是指当事人之间的契约，法律事件包括侵权

^① Ordonnance n° 2016 - 131 du 10 février 2016 portant réforme du droit des contrats, du régime général et de la preuve des obligations. <https://www.legifrance.gouv.fr/affichTexteArticle.do>; jsessionid = DB9FDE2EFD5E73F80D77A6BC6D9EF37D. tpdlal1v_2?cidTexte = JORFTEXT000032004939&idArticle = LEGIARTI000032006593&dateTexte = 20160212.

行为和准契约。^①而在我国,《民法总则》第118(2)条对债的渊源作出了规定,认为债的渊源包括合同、侵权行为、无因管理、不当得利以及法律的其他规定五种。关于债的渊源,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三,债的限定(Les modalités de l'obligation),也就是债的分类。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第一章的规定,债的类型包括附条件债(L'obligation conditionnelle)、附期限的债(L'obligation à terme)、复杂客体债(La pluralité d'objets)和复杂主体债(La pluralité de sujets)。在这些类型的债当中,附条件的债实际上就是我国《民法总则》所规定的附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期限债实际上就是我国《民法总则》所规定的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复杂客体债包括:累积债(L'obligation cumulative)、选择债(L'obligation alternative)和随意债(L'obligation facultative)。而复杂主体债则是指连带债(L'obligation solidaire)和不可分债(L'obligation à prestation indivisible)。^②关于这些债的分类,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四,债的运行(Les opérations sur obligations)。所谓债的运行,是指债权、债务、契约的转让以及债的更新等。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第二章的规定,债的运行所包含的内容有:债权的转让、债务的转让、债的更新和债务的代为履行(La délégation)。^③关于债的运行,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五,债的效力,尤其是债权人享有的诉权(Les actions ouvertes au créancier)。根据《法国民法典》第三卷第四编第三章的规定,在债务人对债权人承担债务的情况下,如果债务人不履行他们对其债权人所承担的债务,则债权人有权向法院起诉,要求法官采取强制措施责令债务人对其履行债务。除了享有此种普通诉权之外,债权人还享有两种特别的诉权,这就是债权人代位权和债权人撤销权。关于债的效力,尤其是债权人的代位权和债权人的撤销权,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其六,债消灭的原因(L'extinction de l'obligation)。根据《法国民法典》

① Article 1100 Les obligations naissent d'actes juridiques, de faits juridiques ou de l'autorité seule de la loi.

② 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78—289页。

③ 张民安:《法国民法》,清华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290—299页。

第三卷第四编第四章的规定，债消灭的原因多种多样，包括债的清偿（Le paiement）、债的抵消（La compensation）、债的混同（La confusion）、债的免除（La remise de dette）和债的履行不能（L'impossibilité d'exécuter）。关于债消灭的原因，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当中作出讨论，此处从略。

四、《债权法》第五版的主要内容

《债权法》第五版共五编计十七章，内容包括：第一章债的性质，第二章债法，第三章债的构成要件，第四章债的渊源，第五章债的分类，第六章合同债，第七章侵权债，第八章无因管理债，第九章不当得利债，第十章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第十一章债的一般担保，第十二章债的特别担保，第十三章民事责任的性质与类型，第十四章民事责任的根据，第十五章民事责任的构成、限制和免除，第十六章债的转移，第十七章债的消灭。

除了第十章债的效力的基本理论、第十二章债的特别担保、第十六章债的转移和第十七章债的消灭为铁木尔高力套教授所撰写之外，其他章节均为张民安教授所撰写。

我们希望修订之后的《债权法》第五版能够得到更多读者的喜爱。

张民安教授

2017年4月15日于
广州中山大学法学院

目 录

第五版总序	(I)
第五版序	(Ⅲ)

第一编 债法总论

第一章 债的性质	(1)
第一节 各种意义上的债	(1)
一、债的含义的多样性	(1)
二、广义的债	(1)
三、中义的债	(3)
第二节 狭义债的界定	(4)
一、债是一方当事人和另外一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4)
二、债或者是债权, 或者是债务, 或者同时是债权和债务	(5)
三、对债作出狭义界定的原因	(5)
第三节 债的特征	(6)
一、债是一种法律关系	(6)
二、债是一种财产性的法律关系	(8)
三、债是两方或者多方当事人之间的一种法律关系	(9)
四、债是一种相对性的法律关系	(11)
第二章 债 法	(13)
第一节 债法的特征	(13)
一、债法的界定	(13)
二、债法的稳定性	(13)
三、债法的变动性	(14)
四、债法的复杂性	(17)
五、债法的国际性	(19)
第二节 债法的地位	(19)
一、债法的极端重要性	(19)

二、债法在民法当中的核心地位	(19)
三、债法的一般理论对商法领域的渗透	(20)
四、债法的一般理论对公法领域的渗透	(21)
第三节 债法的渊源	(21)
一、债法渊源的类型	(21)
二、债法的国内渊源	(21)
三、债法的国际渊源	(24)
第四节 债法的历史演变	(26)
一、罗马法当中的债法	(26)
二、近代债法	(27)
三、现代债法	(29)
第五节 当代债法的改革	(32)
一、导论	(32)
二、德国的债法改革	(33)
三、法国的债法改革	(33)
四、我国债法总则的制定	(37)
第六节 债法总论涉及的一般理论和一般制度	(41)
一、债法总论和债法分论的界定	(41)
二、大陆法系国家和我国对待债法总论的不同态度	(42)
三、债法总论的主要内容	(42)
第三章 债的构成要件	(44)
第一节 债的主体	(44)
一、债的主体的三分法	(44)
二、债权人与债务人	(44)
三、等同于债权人或者债务人的人	(46)
四、债权人和债务人之外的第三人	(47)
第二节 债的内容之一：债权	(49)
一、债权的性质	(49)
二、债权的特征	(50)
三、债权与人格权的区别与联系	(53)
四、债权与物权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54)
五、债权与知识产权的共同点与不同点	(57)
第三节 债的内容之二：债务	(57)
一、债务的特征	(57)

二、债务的构成要件：义务和责任	(59)
三、自然债	(63)
第四节 债的客体	(66)
一、债的客体的界定	(66)
二、债的客体与债的客体的客体的区别	(66)
三、债的客体的构成要件	(67)
第四章 债的渊源	(69)
第一节 债的渊源概述	(69)
一、债的渊源的界定	(69)
二、债的渊源在债法当中的地位	(69)
三、债的渊源与债的类型之间的关系	(70)
四、债的渊源所面临的主要问题	(71)
第二节 大陆法系国家债的渊源	(71)
一、罗马法关于债的渊源的规定	(71)
二、《法国民法典》关于债的渊源的规定	(72)
三、法国民法学者关于债的渊源的争论	(73)
第三节 我国债的渊源	(75)
一、我国民法学者关于债的渊源的分类	(75)
二、我国《民法总则》所规定的债的渊源	(77)
三、缔约上的过失不是债的独立渊源	(79)
第四节 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84)
一、债的渊源的重新归类的可能性	(84)
二、债的渊源的新分类：法律行为和法律事件	(84)
三、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行为	(86)
四、作为债的渊源的法律事件	(88)
第五章 债的分类	(91)
第一节 债的分类概述	(91)
一、债的分类的意义	(91)
二、法国民法学者对债的分类的意见	(91)
三、我国民法学者对债的分类的意见	(92)
四、本书对债的分类的意见	(93)
第二节 特定物债和种类物债	(94)
一、交付财产的债的二分法	(94)

二、特定物债	(94)
三、种类物债	(95)
四、区分特定物债和种类物债的意义	(97)
第三节 作为债和不作为债	(98)
一、作为债	(98)
二、不作为债	(101)
三、区分作为债和不作为债的意义	(102)
第四节 金钱债和代物债	(103)
一、金钱债	(103)
二、利息债	(104)
三、代物债	(106)
四、区分金钱债和代物债的意义	(106)
第五节 简单债、并列债、选择债和随意债	(107)
一、简单债	(107)
二、并列债	(108)
三、选择债	(108)
四、随意债	(110)
五、区分简单债、并列债、选择债和随意债的意义	(111)
第六节 简单债、按份债和连带债	(112)
一、简单债和复杂债的界定	(113)
二、按份债	(113)
三、连带债	(115)
四、区分简单债、按份债和连带债的意义	(119)
第七节 简单债、附条件债和附期限债	(120)
一、简单债	(120)
二、附条件债	(120)
三、附期限债	(123)
四、区分简单债、附条件债和附期限债的意义	(125)
第八节 手段债和结果债	(125)
一、手段债和结果债的界定	(125)
二、手段债和结果债二分法理论的确立	(127)
三、区分手段债和结果债的标准	(128)
四、区分手段债和结果债的原因	(130)